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531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丁鈺揚

被告 黃翊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而來（113年度重小字第11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1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備註：起訴聲明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90元，嗣擴張金額
05 為13,415元（增加113年2月26日起至3月10日之停車費用6,125
06 元）。不影響裁判費金額核定。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9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